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阳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江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7,907,535.84	3,992,555,805.01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5,182,376.69	2,434,148,050.31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5,256.26	-31,958,106.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599,310.31	242,257,663.66	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4,326.38	10,625,943.28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9,959.69	4,468,275.74	5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1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2,31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29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13,650.10	
合计	4,194,366.6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2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905,903	29.10	34,682,08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759,001	6.12	0	无		国有法人
赵嘉馨	47,091,366	3.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广茂	43,647,503	3.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8,507,120	1.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1.0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97	0	无		国有法人
黄晓军	10,428,000	0.82	10,428,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颜秉伦	10,428,000	0.82	10,428,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建丽	10,428,000	0.82	10,428,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223,823	人民币普通股	335,223,82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759,001	人民币普通股	77,759,001		
赵嘉馨	47,091,366	人民币普通股	47,091,366		
林广茂	43,647,503	人民币普通股	43,647,5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8,507,12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7,120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2,720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7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5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7,527,150		
方少武	4,639,00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007		
施佳彤	4,439,039	人民币普通股	4,439,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林广茂通过赵嘉馨账户持有47,091,366股;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5,030,264.13	10,192,381.78	47.47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272,149,449.44	166,687,275.84	63.27	本期增加工程投入
短期借款	718,000,000.00	534,000,000.00	34.46	本年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2,904,000.00	112,500,000.00	-79.64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
应付利息	2,786,666.77	22,728,486.21	-87.74	本年支付了长期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90,042.28	10,800,650.16	-46.39	本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73,599,310.31	242,257,663.66	54.22	主要是公司新增生产线投产,产能释放,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305,768,108.67	190,436,664.11	60.56	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491.87	202,633.58	187.46	本期交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3,559,716.89	5,526,478.61	145.36	上年同期部分利息资本化,项目转固后原资本化利息本期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480,885.21	87,052.76	452.41	主要是支付与台风损失有关的维修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64.38	33,289.24	206.30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6,673.94	12,199,474.75	94.98	主要是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台风损失赔偿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095,826.70	189,772,478.09	44.43	本期现金形式支付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3,961.56	4,268,914.97	61.02	本期支付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0,338.29	22,476,978.06	92.91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多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03.10	-100.00	本期没有处理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5,956,600.00	-100.00	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收到募集资金,而本期没有该项业务。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0			上年同期没有借款业务发生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680,000.00	-88.01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8.78	-100.00	上期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费用,而本年没有该项费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 原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 原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自冠豪高新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中国纸业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纸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冠豪高新。2.中国纸业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中国纸业对冠豪高新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中国纸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冠豪高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冠豪高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自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诚通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诚通集团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冠豪高新。2.中国诚通集团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利用本公司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 原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的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1-4-18,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 原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冠豪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1-4-18,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11-4-18,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纸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中国纸业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中国纸业将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等)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中国纸业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时,中国纸业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国纸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诚通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等)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诚通集团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5,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同时,中国纸业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国纸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诚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诚通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等)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诚通集团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5,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时,冠豪高新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国纸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中国纸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中国纸业将冠豪高新定位为特种纸业务发展平台,主要产品为无碳复写纸、热敏纸和不干胶材料等特种纸产品。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其控股的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是以生产文化用纸和商品纸浆为主的生产企业,中国纸业将其明确定位为林浆纸一体化发展平台,与冠豪高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岳阳林纸将不再从事生产无碳复写纸原纸与热敏纸原纸等业务。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包括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档包装用纸发展平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包括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诚通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产品为文化用纸及印刷用纸;珠海中纸纸业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均与冠豪高新不存在同业竞争。若中国纸业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中国纸业将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等)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中国纸业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12-25,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南海合伙)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系冠豪高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系冠豪高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优化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通过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	2016-1-12至2016-7-11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林广茂	林广茂先生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	2015-7-9,择机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日期:2016-04-27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4月26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江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6027S期)》,运用或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叁亿贰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贰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6027S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3、产品期限:180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4220S	15,000	2014-11